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标〔2020〕7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企业标准“领跑者”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标准引领作用，促进全面质量提升，支撑高质量发展，推动消费升级，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和《陕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现将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企业标准“领跑者”是指产品或服务标准的核心指标处于领先水平的企业，具体条件如下：

（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执行的企业标准合法有效，并已实施2年以上（含2年）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声明公开。

（二）执行的企业标准具有先进性与创新性，达到或者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主要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三）产品质量稳定，标准实施效果明显，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位居前列。

二、申报领域

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装备制造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新兴产业领域，人民群众消费升级急需的消费品领域，金融服务等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领域。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陕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表（见附件1）

（二）企业承诺书（见附件2）

（三）企业标准文本首页（可在国家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截图）

（四）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检验报告

四、工作程序

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评估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企业申报。凡符合企业标准“领跑者”基本条件的单

位可自愿申报，填写《陕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表》（附件1），连同有关材料报送所在地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各市局负责审核本辖区内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统一推荐报送至省标准化研究院。

（二）综合评估。省标准化研究院制定评估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最优方案和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按照评估方案开展评估活动，形成企业标准排行榜和标准“领跑者”推荐名单。

（三）评定确认。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标准排行榜和标准“领跑者”推荐名单进行审查确认。

（四）公示公告。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发布“领跑者”名单。

五、工作要求

（一）要积极引导企业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要鼓励企业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其执行的产品或服务标准以及标准的水平程度，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推动企业标准核心指标水平的持续提升。

（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是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鼓励性举措，对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具有重要作用。各市局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必要性和发挥消费需求的引领带动作用，大力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

跑”的氛围。

（三）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要将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纳入质量月、科技周、世界标准日、节能宣传周、环境日等主题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标准化机构的作用，大力宣传普及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等知识，营造良好的标准化工作氛围。

（四）申报企业要如实填写企业情况，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不需另制封面；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与评估资格。各市局要把好申报材料审查关，推荐名单与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含电子版），请于5月30日前报省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人： 荆波 电话：029-86138138

孙锋 电话：029--82296780

附件：1. 陕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表
2. 企业自我声明



附件 1

陕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行业类别：_____

申报时间：_____

填写说明

1. 申请材料要真实可靠,填报内容根据篇幅长短可自行加页。
填报信息完整,公章等手续齐全。
2. 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1) 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申报单位执行的标准文本,以及比较具有先进性的对应标准的文本;
 - (3) 当年证明其产品符合执行标准内容的检测报告。
3. 申报表及相关附件书面资料一式三份,同时报电子版本。

申报企业标准“领跑者”基本情况表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二、执行标准情况			
1.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2. 标准水平的自我评价情况			
主要关键技术指标 名称	本单位执行标准的 水平	对应先进标准的 指标水平	
3. 标准的实施效果情况(含标准实施主要情况和效果,本单位在同 行业的排位,市场占有率等生产经营业绩)：			
三、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陕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所提交 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 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自我声明

本企业依法登记在合法营业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机构。现自愿申请企业标准领者，并作如下声明：

- 一、遵守标准化法及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行政许可、审批或强制认证等已获得相应资质；
- 二、遵守本企业公开的标准化方针目标；
- 三、企业产品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示服务平台上声明公开
- 四、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
- 五、自我声明的各项事项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